

台湾通过器官移植修法 严惩移植旅游

为防止器官移植商业化，台湾立法院院会6月12日三读通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禁止买卖非法器官，同时规定赴境外移植病患，回台进行后续医疗时，必须提供器官来源证明。

台湾立法院长王金平宣布立法院三读通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此法案是针对买卖来源不明器官行为，修法遏止。其中明订移植器官必须无偿提供或取得，民众如果在国外移植购买得来的活体器官，最高处5年有期徒刑及150万元罚金。如果医师涉及违规，最重可废止医师执照。

这个正式的立法出台，表面上是禁止台湾民众涉嫌买卖非法人体器官，成为帮凶，而实际也间接地、有针对性地佐证了，在中国大陆存在大规模活摘人体器官现象，因为在世界上，除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

了中共政府，没有第二个国家被人揭露有大规模地活摘器官、不知名的非法器官移植的现象。中共大规模活摘器官，已经大范围地影响了全球有关器官移植的道德问题、人性问题。

台湾立法院跨党派人权促进会会长尤美女表示：“中共至今仍对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进行不当的中介及买卖，故希望透过这次修法，能有效遏止器官中介、买卖的恶劣行径。”

在台湾立法通过前，为了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及良心犯器官，全台湾签名联署医师达到五千多人，包括多位现任的县卫生局局长、副局长、多位医师公会理事长、教学医院董事长及医院移植主任，此外，并获得

两位前卫生署署长公开表态反活摘，呼吁医界人士都挺身制止这场人类灾难。

国民党立委徐少萍表示：“人体器官移植已经成为全球医学伦理及国际人权的重大议题，尤其是强摘或者盗卖活体器官，涉及器官买卖等法律问题，违反国际刑事法中的‘反人类罪’。”

此次台湾朝野立委合作，共同推动《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三读通过，可遏止强摘盗卖人体器官。台湾法轮功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对此高度赞同，并强调：“截至目前，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仍然面临着被活摘器官的危险，他们仍旧是被中共强摘器官、盗卖器官的最大的供应库。今天台湾的修法，等于筑起了一道法律防火墙，免于台湾民众去做中共活摘器官的帮凶。”◇

两周内，近四千名大陆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从今年5月底到6月11日两周内，至少3946名大陆法轮功学员和家人，以及因迫害流亡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控告、起诉前中共头目江泽民，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由于电脑操作、信息传输、网络封锁诸方面的难度，这只是实际正在进行的控告案例的一部分。

江泽民一意孤行，造成了对大陆法轮功学员持续至今的长达16年的残酷迫害。为了制止迫害、惩恶扬善、让更多的民众知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今年5月以来，大陆各地法轮功



大陆某市街头巷尾可见“全球公审江泽民”标语

学员开始大范围地起诉恶首江泽民，敦促中国最高检察院立案侦查。

提起控告的大陆法轮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王载源与妻子（南京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起诉江泽民。72岁的王载源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被绑架3次、抄家3次，关进洗脑班2次，非法劳教2年。

江泽民恶行累累，为国人所不齿，人们听到起诉江的消息，都表示认同。有的邮局工作人员听法轮功学员读完诉江状，鼓掌同意。◇



修炼一周 身心巨变

美国维吉尼亚州法轮功学员加里（Gary Yendoo）是一家银行的业务发展经理，从2006年开始学炼法轮功。在走进法轮功之前为了治病，他尝试过多种气功，“2006年时我病得很严重，身体总是很疼，特别消瘦，我很担心自己的身体，所以尝试了各种气功方法。”

“后来我尝试了法轮功。在我学炼的第一周，就感觉到法轮功给我身体带来难以置信的变化，决定一心修炼法轮功。”

加里说，学炼法轮功他也感觉到精神上的变化，“我变得更加善良，对别人更友好，感到内心更加正直。”连朋友都曾问他，“你怎



维吉尼亚州法轮功学员加里

么能一直保持这么和善？即使别人对你不好的时候，你也不会生气。这是从哪学来的？” ◇

家有大法弟子，当官的都不会贪腐

【明慧网】我是2003年1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身心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个朋友曾对我说：“由于工作关系，我认识不少官太太，要么家庭不如意、要么像黄脸婆，没有你这样的，既有钱，家庭幸福，还有青春和美貌。”

我的丈夫是领导，亲身体会到我修炼法轮大法以后身心巨大的变化：由自私狭隘变得宽宏大度、由武断强势变得温柔体贴……，所以非常支持我修炼法轮大法。我也经常给他讲一些关于“真善忍”的道理，告诉他重

道德的重要、造业的可怕。

我的言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我知道的一次拒收礼金20多万。有时看他工作实在辛苦，就劝他：“工作哪有头，该歇就得歇歇。”他会说：“你不是说要做好人吗？”

儿子是高中生，我修炼后一直按“真善忍”教育他。教育他要尊重老师、为他人着想、不怕吃亏等。有一次带他出去聚会，他爸爸的朋友偷偷地给他红包，被他坚决地拒绝了。他始终和同学关系特别融洽，总有老师夸他人缘好、有素质。 ◇

◆图片新闻：2015年5月29日至31日，法轮功学员在乌克兰基辅市中心最繁华的步行大道集体炼功。乌克兰的时局还处在动荡不安中，市民表示，在这么动乱不安的现实中，法轮功学员的打坐带给人们意想不到的宁静，感受到了“真善忍”的美好，真的很想和他们坐在一起。

双癌患者的新生

【明慧网】2009年8月，我63岁的弟弟突然腿疼得很厉害。到本县医院检查，医生说治不了。又转到北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查结论是“骨癌与肺癌”。弟弟住院后，病一天比一天重，最后不吃不喝，昏迷不醒。医生说：“肺癌到了晚期，病人没有好的希望了，回家准备后事吧。”

弟弟的孩子们不相信，又把父亲转到北京大学第九临床医院。检查结果和三院一样。孩子们表示不管花多少钱也要治。就这样，弟弟在第九医院住了6天，一直昏迷不醒，只能靠吸气管和氧气维持着生命。最后家人决定出院。

救护车带着吸气管和氧气把弟弟送回家。医生说：拔了吸气管病人会就停止呼吸，等亲人们都到齐看上最后一眼再拔吸气管吧。我和儿子、女儿、女婿等在弟弟的耳边呼唤他，告诉他只有师父才能救了他的命，快求师父救他。在昏迷状态中的弟弟好像点了点头。同时我们让弟弟家的亲人们都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在一切后事都准备好了，医生把吸气管拔掉了。孩子们把他抬到炕上等着最后时刻的到来。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病人还是那样。

第二天，弟弟清醒了，能说话了，还能吃饭了！他清醒后就表示要听法轮大法讲法录音。弟弟原来也修炼法轮大法，但19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因害怕不敢炼了，但心里还相信大法好。

弟弟走回大法修炼中来了。半年后，他的身体完全恢复了健康，到工地干活去了。知道此奇迹的村里人，都赞叹大法的超常与神奇。 ◇

父亲被迫害致死 原大连法官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美国加州报道)原大连西岗区法院法官李慧英女士,六月九日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群体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其滥用职权严重侵犯她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赔偿经济和人身、精神伤害损失;停止迫害法轮功。

被告江泽民滥用权利,1999年6月10日设立了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办公室”,并同年7月20日开始在全国范围里迫害法轮功,10月25日接受法国媒体采访时亲自诽谤法轮功,在全国范围内对法轮功信仰者大规模迫害、抓捕,酷刑折磨乃至杀害。被传到海外明慧网有姓名可查的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有3864人,其中有李慧英的父亲——大连市检察院退休检察官李茂勋。

李慧英的父亲李茂勋,大连市检察院处级退休干部,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他从法律角度向政府及公检法人员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讲的句句在理,为了堵他的嘴,九九年八月十六日,他被非法拘留半个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又被非法劳教一年,在大连教养院遭受迫害,被非法加期二个月。长期连续的打击使老人突发脑出血,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离世,终年七十岁。

现年54岁的李慧英,现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于1994年8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要求做人做事,身心大为受益,工作勤奋优秀、公正清廉。她在法院所承办的案件被选入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经济卷,她还曾以女儿史诺欧的

名义向大连希望工程办公室捐款上万元救助失学的贫困儿童。

面对江泽民及“610办公室”的迫害法轮功政策,李慧英女士为法轮功鸣冤,于2002年4月被非法劳教三年,当时她所在的大连市西岗区法院,明知她是本院最优秀清廉的法官,也只能奉命将她开除公职。

李慧英女士说,“我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劳教所和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达3年4个月。期间,我被强制奴役劳动,被关押小号折磨,被长时间剥夺睡眠,记忆力受到严重伤害。2005年8月,我被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延期关押四个月之后才释放,丈夫离婚,未成年女儿深受打击,父亲也已经被迫害离世。”“我回家后,仍然被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富国街派出所警察非法监控骚扰,无法正常工作生活。2009年被迫流亡海外,忍受着与亲人的分离之苦。”

控告人李慧英女士表示,江泽民作为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滥用公权力,任意践踏中国的宪法和法律,侮辱诽谤法轮功修炼群体,指使媒体造假新闻进行诬陷,操纵舆论工具大规模地进行挑动仇恨法轮功的煽动宣传,驱使全国各级政府的官员、公检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群体灭绝式的迫害,各级公务人员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好人,却被江泽民团伙以职位、饭碗等利益胁迫,昧着良心参与迫害。江泽民是这场迫害的始作俑者,是所有罪行的首犯、指挥者。

李慧英女士表示,江泽民滥用权力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将数千万善良民众置于苦难之中,造成无数的幸福家庭被毁,无数人被逮捕、劳教、投入监狱并酷刑致伤、致残乃至失去生命,甚至被活摘器官牟利,被西方称为“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江泽民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犯罪,所有各级国家职能机构据此而实施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违宪的、非法的。◇

参与迫害 政法人员遭报应 现求助律师

(明慧通讯员大陆报道)一位中国大陆的维权律师长期致力于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最近他接到了多个原政法系统人员的求助电话,委托他做他们的辩护人。

为政法人员做辩护,对这位律师来说本不是新鲜事。他曾为上访的退役军人和警察打过官司,中共在这些曾经的专政工具失去利用价值后,兔死狗烹,过河拆桥,使这些退役军警生活艰难,走上了前仆后继的上访之路,结果过去的“维稳”者成了被“维稳”的对象。

然而这位律师最近接到的求助电话,均不来源于以上对象,而是来自于最近频频落马的政法系统官员、警察,而且还是在这位律师调查法轮功案件时,对律师进行威胁、刁难、跟踪、阻挡甚至拘禁、殴打律师之徒。

知情者说,当初这些人权势在手时,是多么气焰嚣张啊!刚刚落马的黑龙江黎明监狱监狱长王亚罗,就曾

在这位律师前去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时,对着律师咆哮道:“你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这是敌我矛盾!他们都是阶级敌人!你要注意立场!”并马上给北京市司法局打电话,通过司法部门向律师施压。

此一时,彼一时。这些原政法人员,当初甘当中共马前卒,积极参与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善恶有报”的劝善充耳不闻、视若无睹,对正义律师竭尽打压之能事。如今恶报果然应在了他们的身上。当他们自己身陷囹圄时,想到的第一个求助对象,竟然是帮助法轮功学员的律师。

至于这位律师是否愿意接受委托、做他们的辩护人呢?这位律师摊开双手说道:“帮助被告人争取权利,本来就是律师的职责所在。可是,他们在任时整出来的法轮功冤案太多了,我实在是忙不过来啊!”◇

江泽民给多少无辜家庭造成创痛

“2000年10月，我被绑架，被戴着手铐回家抄家，母亲的眼神惊悸不安，难以控制自己，浑身打颤，不会说话……我母亲去看守所看我，到看守所有近三里地的路段没有公交车，我母亲那段时间吃不下饭，精神疲惫，身体虚弱，到了看守所，坐都坐不住了……我被抓捕后，母亲在家里就象丢了魂似的，家里走家外，家外走家里，恍恍惚惚不知怎么就从门槛里仰跌倒门外，右手腕折断……我妈以为我让恶人迫害死了，吓得浑身发软，两腿不会走路，瘫软在门口的石头上，好长时间才回过神来……”

——山东乳山的法轮功学员冯夕兰，16年来被警察绑架11次，先后被非法劳教、判刑，身陷囹圄达12年。她在起诉江泽民的诉状中如此陈述母亲所承受的苦难，她的母亲最后在惊吓中，带着对女儿的无限牵挂含冤而死。

“那时我女儿只有四、五岁，白天象野孩子似的一人在外边跑，晚上遇到她爸爸上夜班时，一人在家睡觉，从床上掉下来，哭一会，想想没人管她，就抱着被子爬到床上再睡。”……小女孩知道妈妈不在跟前，从来不当着大人的面哭。栾庆玲出狱后偶尔见到她时，她哭着说：“妈妈啊！我天天想你，怎么人家都有妈妈，我怎么没有妈妈呢？我想你想得在被窝里偷偷哭，在放学路上没人看见时偷偷抹泪。”

——山东莱芜栾庆玲在诉江状中写到她因炼法轮功，在被关押期间，其幼女无人照顾的凄惨境遇。中共恶徒以工作和钱财相要挟，逼迫她丈夫离婚。离婚后，她的女儿又被迫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

以上两个凄惨的故事，只是无数个法轮功学员家庭悲剧中的两个缩影。作为一场严酷政治运动的打压对象，几乎每个法轮功学员的家庭都遭遇了不幸，都有着痛彻心肺的经历。

安徽合肥市法轮功学员吴伟明被关押多年，2006年出狱时，面临的是：父亲已故，丈夫离婚，母亲病



油画《孤兒淚》，41 x 41 英寸，2006 年，作者：董锡强。

迫害造成了无数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画中小女孩捧着父母的骨灰盒，哭干了眼泪，满腹辛酸，不知何去何从。父亲遗留下来的夹克包裹着她的幼小身躯，显得极不相称，却是今后唯一能安抚她的慰藉。画家在构图上有意使人物背离画面中心，暗示小女孩被社会边缘化，她的前方空间局促，也表现出她无路可去的困境。

重，孩子失学，单位也没有了。

原本幸福的家庭一夜之间破裂，亲人遭难，骨肉至亲分离，甚至阴阳两隔、相见无望，这种深入骨髓且日后漫长的精神煎熬，有时甚至比牢狱之灾更容易摧毁一个人的精神和意志。无法想象，如果不是法轮大法“真、善、忍”的福泽，让法轮功学员感悟到超越凡俗的生命境界，一个血肉之躯是如何能够承受如此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创痛。

江泽民因为一己之私发动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其血腥程度达到了人类有史以来之最，其中一百多种酷刑和活摘器官，超越了人性的底线，骇人听闻。

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绝不仅仅是绑架关押、酷刑折磨这些有形的虐杀，还有丧失人伦的亲情折磨这种无形的摧残；绝不仅是几千万法轮功学员，他们的亲人更是一个数量庞大的人群。而法轮功学员及其亲人所承受的苦难，不是一朝一夕，而是漫长的16年，5千多个日日夜夜。江泽民用什么来偿还这一切？！◇

谎言是这样出台的

【明慧网】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以造谣谎言为基础的。我们当地新闻媒体为完成上级的指标，就制作了几件诬陷法轮功的虚假材料。

我和母亲都修炼法轮功。一天，当地“六一零”成员带着一个专业摄影员在我家门外路边，对着树上挂的红薯藤拍照。后来听邻居说，他们把照片拿到外县市展出，说炼法轮功的不理家务。其实我母亲很爱收拾屋子，房间经常是干干净净的，树上的红薯藤是晾在外面喂猪的，谁家都有。

我们院子里有个小孩在山上放牛，和几个孩子玩时扭伤了脚脖子，走路一拐一拐的。他家有个亲戚在县宣传部，污蔑说这个小孩和他母亲学法轮功想升天，摔断了腿。其实，全国各地的各种诬陷材料都是这样出台的。

而迫害法轮功最大的谎言就所谓的“天安门自焚”，央视《焦点访谈》关于自焚的录像破绽百出。法轮功明确指出：炼功人不能杀生，自杀有罪。真正的法轮功学员不会去自焚。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燃烧，王进东耳朵、头发没烧坏，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